

储户百万存款“失踪”，银行不能只担民责



观点
提要

涉事银行把储户的百万存款弄丢，多年赖账不还，还反咬一口，已经造成了很大的信用污点，应让涉事银行付出失信代价。储户百万存款不翼而飞，涉事银行不能只担民责，而是应该全面承担各项该担的责任。

□ 李英锋

山东枣庄的孙女士2009年在银行存入100万元，5年后去取钱，却被银行告知存折上只有1元。2020年12月，法院判决银行支付孙女士存款及利息，然而，直到今年7月，法院对银行实施强制执行，孙女士才拿到自己的钱。

对于储户而言，最担心的事莫过于存折还在，但是钱却稀里糊涂地没了。当地司法机关为孙女士挽回了损失，讨回了公道，也为案件依法定性。孙女士是合法的储户，拥有合法的存折，拥有合法的存款权益，银行对孙女士百万存款的不翼而飞负有完全责任。

事实上，保障储户的存款安

全是银行的契约责任和法律责任，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商业银行法》第五条规定：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在孙女士不知情、未操作、无过错的情况下，她的百万存款在银行的存储模式中悄悄地变成了1元，显然，涉事银行没有尽到对储户存款的安全保障责任，构成了违约。

在事件发生后，银行没有正视问题、积极修正错误、维护储户权益，反而拒不认账，一赖再赖，甚至咬定孙女士伪造存折。直到法院使出了强制执行的终

极法律武器，才迫使该银行承担了责任。涉事银行的态度非常恶劣，已经践踏了金融诚信底线和商业道德底线。

法院的强制执行貌似为该案画上了一个句号。目前看来，该案聚焦在民事范畴，银行也承担了支付孙女士存款和利息这一民事责任，不过，民事责任并不足以“对冲”银行的侵权行为。储户的百万存款缩水成了1元，这不仅仅是契约问题或民事问题，背后很可能涉及到刑事问题。在孙女士的百万存款趋近归零案件中，涉事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有没有故意或过失违法犯罪问题？涉事银行的管理中有没有漏洞？当地公安、银监等

部门应该启动全面调查，找出孙女士存款消失的原因，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纪律责任，既还孙女士以及其他储户一个明白，又能据此给银行工作机制存在的漏洞打上补丁。

公安机关查明孙女士未伪造存折等金融票证，法院也支持了孙女士的诉求。孙女士从一开始就是清白的、无辜的，她的存折从一开始就是真的。涉事银行作为存折的发放单位和存款档案及存储运行系统的管理单位，最清楚孙女士的储户注册情况和存折真伪情况，但涉事银行一直坚称甚至报警称孙女士的存折是伪造的，并出具了有关“证伪材料”，导致孙女士无辜被

警方立案调查。案件的结论表明，银行有诬告嫌疑，该行为性质恶劣，给孙女士的人身自由造成了一定侵害，妨碍了案件办理。对这一犯罪嫌疑，警方也应展开调查。

涉事银行把储户的百万存款弄丢，多年赖账不还，还反咬一口，已经造成了很大的信用污点，应让涉事银行付出失信代价。储户百万存款不翼而飞，涉事银行不能只担民责，而是应该全面承担各项该担的责任。这不仅仅是对个案的一个必要交代，还能充分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警示、教育功能，倒逼银行守住契约底线和法律底线，维护好储户的存款权益。

App成“犯罪教科书” 怎能止于下架

□ 常德

有网友近日称，一款名为“安全相机”的拍照软件存在安全隐患。这款应用软件宣称自己是“取证专家”，可以让用户把相机伪装起来或是将屏幕伪装成黑屏、桌面，这样就没人知道用户正在拍照。此外，这款App还能定时偷拍，并存储在“隐私相册”里，这样，即使偷拍者被现场抓包，也很可能因为对方找不到证据而逃避法律的惩处。

这款App名为“安全相机”，实为教人偷拍的“流氓App”。“偷拍”这一行为涉嫌侵害被偷拍者的隐私权、肖像权和名誉权。随着社会进入了“人人都有摄像机”的智能手机时代，偷拍问题屡见不鲜。如何保护公民个人隐私，防范偷拍，也成了一大社会问题。“安全相机”的一些功能有教唆他人偷拍之嫌，不仅迎合一些“偷窥狂”的恶趣味，还让App成了“偷窥狂”的“帮凶”。

这款“安全相机”助长不良社会风气，很可能会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对于此类App，显然要严肃查处。在媒体报道之后，这款“安全相机”App已经在应用商店下架，但下架一个问题App还不够，应该采取手段让类似的App不再出现。

App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重要载体，但一些App的运营并不规范，有的App涉黄，有的App成了教唆违法犯罪的“帮凶”。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加大对这些“流氓App”的惩治力度，除了下架外，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增加此类违法违规App的违法成本、违规成本。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App也要规范运行，发挥便民利民的作用，更不能成了“犯罪教科书”，成了“恶之源”。App软件应用商店也要严防此类App，不让其上架。只有从监管部门到App应用平台都能尽好自身职责，让那些违法违规App不再有生存空间，才能维护好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维护好社会的和谐稳定。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招生诈骗高发期，披上新衣需警惕。
见招拆招强防范，莫存侥幸莫心急。

绘画 王铎 配诗 郝玲



高考成绩公布后，一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家长盼子成龙、盼女成凤的心态，通过伪造文件、私刻印章、设立报名处和咨询电话等方式，假冒高校招生人员、校领导亲戚等，谎称手中掌握高校“内部指标”“机动计划”“定向招生计划”等实施诈骗。
据《法治日报》

量刑宽严相济 彰显公平正义



观点
提要

对弱勢人員減少基準刑，非但不会損害法律的嚴肅性，反而是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的巨大努力。

□ 賈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近日聯合印發《關於常見犯罪的量刑指導意見（試行）》，將23種常見犯罪判處有期徒刑的案件納入規範範圍，同時規範罰金、緩刑的適用。指導意見中針對弱勢人員的表述，引發公眾關注。比如，對於未成年人犯罪，年滿七十五週歲以上的老年人故意犯罪，又聾又啞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指導意見要求，要綜合考慮未成年對犯罪的認知能力、實施犯罪行為的動機和目的，犯罪的性質、情節、後果等情況，減少基準刑；對於犯罪對象為未成年人、老年人、殘疾人、孕婦等弱勢人員的，綜合考慮犯罪的性質、犯罪的嚴重程度等情況，可以增加基準刑的20%以下。

讓違法犯罪分子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受到應有的懲罰，不僅是公眾的期待，更是依法治國的應有之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越嚴越好不等於沒有人性化，還需要努力實現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統一。

有統一明確的法律條文，但從來沒有同樣的刑事案件。即便是犯罪後果相近，實施犯罪行為的動機和目的也不盡相同，採取的犯罪手段和惡劣程度也有差異，犯罪後的反應和表現也不一樣。特別是犯罪主體為弱勢人員的，如果不考慮其身份的特殊性，在審判量刑時與正常的成年人等同，容易造成不公平。

因此對弱勢人員減少基準

刑，非但不会損害法律的嚴肅性，反而是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的巨大努力。對比2017年下發的《關於實施修訂後的〈關於常見犯罪的量刑指導意見〉的通知》，這種進步更為明顯，“年滿七十五週歲以上的老年人”和“又聾又啞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都是這次新增。至於減少基準刑的幅度，則是基於司法實踐得出來的，比如規定已滿十二週歲不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犯罪，減少基準刑的30%至60%，已滿十六週歲不滿十八週歲的未成年人犯罪，減少基準刑的10%至50%。沒有人會因為減少基準刑而選擇犯罪，但相信特殊人群犯罪者會因為減少基準刑而感激法律的善意，改

過自新，重新做人。

一方面，因為其是弱勢人員而減少基準刑；另一方面，誰要是對弱勢人員犯罪，則可以增加基準刑。正向保護與反向保護相結合，一減一加之中，將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貫穿量刑的各环节和全過程，確保罪責刑相適應，凸顯了以人民為中心的執法理念，也更容易讓人理解什麼是政治、法律、社會效果相統一。

深入推進量刑規範化工作和量刑建議工作意義重大，期待各級法院、檢察院切實提高規範量刑建議、規範量刑的能力和水平，促進量刑規範化、量刑建議工作高質量發展，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